

Q/FJH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FJH 0001S—2023

混合糖

2023-09-27 发布

2023-12-04 实施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3104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1445-2018 《绵白糖》制定，其中食品安全指标铅的限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家和人间百味食品厂提出、解释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永嘉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混合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糖的术语和定义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绵白糖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，无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，经配比（绵白糖60%、食用葡萄糖20%、果葡糖浆20%）、混合、灌装而制成的一种颗粒状混合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1445	绵白糖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310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880	食用葡萄糖
GB/T 20882.4	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四部分：果葡糖浆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QB/T 5012	绵白糖试验方法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23] 第 70 号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 第 123 号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混合糖

以绵白糖为主要原料，适量添加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，无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，经配比（绵白糖 60%、食用葡萄糖 20%、果葡糖浆 20%）、混合、灌装而制成的一种颗粒状混合糖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:

- 4.1.1 绵白糖: 应符合 GB/T 144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 4.1.2 食用葡萄糖: 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 4.1.3 果葡糖浆: 应符合 GB/T 20882.4 的规定。
 4.1.4 生产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味甜、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潮解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糖分/ (g/100g)	\geq 90.0	QB/T 5012
不溶于水杂质/ (mg/kg)	\leq 40	QB/T 5012
干燥失重/ (g/100g)	0.80~2.00	GB 5009.3
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\leq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\leq 0.5	GB 5009.11

4.4 生物指标

螨: 不得检出, 按 GB 13104 附录 A 方法检验。

4.5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入库需经本公司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5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批原料、同一配比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作为检验样品，一份作为备样样品。抽取样品量应满足检验要求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，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总糖分、干燥失重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凡某指标检验不合格，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，若仍不合格，则判该项目不合格；若复检合格，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检，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。生物指标不合格，判为不合格品，且不得复检。

5.5.2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机构复检及判定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和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规定。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复合塑料袋，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，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异味。不得与其他有害、有异味及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在运输中应注意轻装、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。

6.4 贮存

包装后的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同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。本产品应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 10cm 以上，按不同品项分类堆码整齐。

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未启封或包装未破损的产品，自生产之日起，常温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